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89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正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7.4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8,640.984 万元减少为 268,623.584 万元；同时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公司董事会决定办理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74,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8,640.984 万元减少为 268,623.584 万元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。

二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、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,640.984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,623.584万元。 |
| 2、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,640.98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,623.58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|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第（7）项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

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”，因此，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